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：2-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 章，我們今天讀第 2-4 節。

羅馬書的主題就是全備的福音。相信耶穌，悔改受洗，加入教會只是福音的開始。每個基督徒要用一生的時間來認識福音，經歷福音，得著福音的好處；一直到基督再來，我們的身體得贖，那才是福音的完成。保羅是耶穌基督的奴僕，蒙神呼召成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他就把自己分別出來，歸給神的福音。也就是說，他的生存是為著福音，他活著的目的、價值、和意義，也都是為著神的福音，他的勞苦也是為著神的福音，他四處奔走、傳道、辯論、培育同工、建立教會，都是福音的一部分；他的生活就是福音。要住在哪裡，要向誰傳講，要往哪裡去，目的都是為了要見證福音；最終，他就成為一個被福音組成的人。

到底什麼是福音呢？保羅就用第 2 節到第 4 節，也就是我們今天要讀的經文，這三節經文就告訴我們福音的定義。

第 2 節：「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」

這福音不是神臨時起意而有的，也不是神為了解決某些難處而發起的。這福音是神在創世以前的永遠裡，就已經定好的旨意和計劃，並且藉著眾先知在舊約經文裡所應許的。先知這個字的希臘文 prophetes 是由兩個字組成，

pro 就是 before 和 phetes 的字根 force 就是 light，也就是先看見了光，再根據這個亮光來說話的人；他們是一班為神說話，並且把神說出來的人。他們自己先在光中得著了神的啟示，然後再根據這啟示來說話，並且把他們所說的話記載在聖經中，就成為神給人的應許。每一個讀經的人也必須先在光中，才能夠明白神在聖經中的應許。

保羅在蒙恩之前，就已經跟隨拉比迦瑪列學習聖經，他雖然熟悉聖經，卻沒有光，看不懂神的應許，把神的話當作字句的條文，他就成為一個迫害基督徒的人。一直到他往大馬色的路上見到了大光，就藉著亞拿尼亞的按手，他受洗成為基督徒。在加拉太書 1：16-18，「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士革。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」

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他一蒙恩得救之後，沒有和其他任何人商量，就單獨去了阿拉伯的曠野，並且在那裡待了將近三年的時間之後，才回到大馬士革。在曠野的這段時間，他得著了神兒子的光，就在這樣的光中，重新認識了舊約中的應許。這些都是他以往已經熟悉的經文，現在被賦予了新的含義。

他開始明白了神的應許。他看到亞當原來就是基督的預表，他就稱基督是那末後的亞當；他也看到原來夏娃是教會的預表，因為出於基督的才是教會。他又看到神來審判蛇，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；而這女人的後裔，指的就是基督。其他還有許多，我們不在這裡一一細講。保羅從舊約各樣的應許中都看到了福音，原來福音早在聖經中的舊約，就已經應許了。那到底什麼是福音呢？接下來兩節可以看成是福音的定義，非常重要，盼望聖徒們都能夠把它背下來。

第 3 節：「論到祂兒子 - 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;」

這一節的主詞就是福音。原來福音不是一件神要做的事，福音是指向一個人，就是這裡所說的「論到祂兒子-我主耶穌基督。」原來福音是以一個人為中心，也是以一個人為內涵。

這一個人有四面的講究，「論到祂兒子-我主耶穌基督。」第一面的講究是神的兒子。既然是神的兒子，就和神一樣；是自有、永有的神，是全有、全足、全豐的神。聖經還告訴我們，萬有是藉著祂造的，並且還是為著祂造的，祂有著神性的一切豐盛的榮耀，祂是神的兒子。

第二面的講究就是我主。也就是說，祂在我身上要有完全的主權，是掌管我一生的主人。這一個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居然要來掌管我的一生，這是何等的殊榮。我不過是宇宙中一粒微小的灰塵，居然被祂看上，願意與我發生關係，願意來管理我的一生，神的兒子要成為我的主。

第三面的講究是耶穌。神的兒子為了與我們發生關係，祂必須先成為一個人，名字就叫做耶穌。在祂的人性裡，對我充滿了同情俯就，祂能夠與我共情；祂能夠體諒我的軟弱，同情我的失敗；祂能夠與我同哭。在此之外，祂還能夠與我同笑，慶賀我的得勝，祝福我的往前。因為在祂的為人生活裡，祂經歷了人生的一切，卻沒有犯過罪，才能夠成為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。

第四面的講究基督。祂是那彌賽亞，祂是那受膏者，在祂的神性裡，祂來帶領人，供應人，並且以祂復活的大能來給人加力。這福音是論到神的兒子，我主耶穌基督，這是福音的內涵。

接下來保羅就從兩方面來介紹這個福音，第一面按肉體說，第二面按聖善的靈說。我們先來看第一面，按肉體說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。耶穌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，一方面祂是百分之百的人，另外一方面，祂還是百分之百的神。按肉體說，就是從祂人性的一面來說，祂是大衛的後裔。

大衛是以色列歷史上最偉大的君王，大衛的後裔就是王的後裔。既然是王，一定會有家譜。新約中的四福音書，其中的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了耶穌的家譜。在馬太福音 1：1-16，記載了耶穌 42 代的家譜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有 14 代。神呼召亞伯拉罕，又應許他的後裔必得美地為業。從亞伯拉罕開始，經過了 14 代到了大衛，這個應許就應驗了，這是第一個 14 代。

從大衛到耶哥尼雅，又有第二個 14 代，這 14 代都是坐在王位上，是做王的 14 代。後來以色列亡國了，王室都被擄到巴比倫了，被擄之後一直到耶穌，又有 14 代。在馬太福音 1：16 記載，「雅各生約瑟，就是馬利亞的丈夫。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」聖經的記載非常準確，耶穌不是從約瑟生的，約瑟是耶穌的養父，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，但是在名分上，是約瑟的兒子，而約瑟的族譜是在大衛後裔中做王位的這一條線上的，所以耶穌作為約瑟的兒子，是能夠繼承王位的，不過不再是地上的王位，而是天國的王位。

路加福音 3：23-38 又記載了另外一個耶穌的家譜，記載的方法完全不一樣，是從耶穌開始往回倒推，總共記載了 74 代，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。這一份家譜是耶穌的生母馬利亞的家譜，馬利亞和耶穌是有血緣關係的，這一份家譜一直追溯到亞當，就是要證明耶穌是百分之百的人。

在這份家譜中，3：31 有一句話，「拿單是大衛的兒子；」原來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後裔，大衛的兒子中繼承王位的是所羅門，而拿單是所羅門的兄弟，不是在王位的譜系上。耶穌既然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，祂的生母馬利亞給了祂完全的人性，耶穌有著完美的人性。

在哥林多後書 5：21，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」和合版翻成無罪的，KJV 的翻譯比較接近原文，是說 knows no sin，所以可以翻成不知罪，耶穌在祂的人性裡是不知罪的，這是一個非常有啟示的說法。耶穌如果是從約瑟和馬利亞而生，他們兩個都是亞當的後裔，都是生下來就在罪中的；這樣，耶穌就不可能不知罪，祂也就不能夠成為贖罪的羔羊，替人擔罪。

聖經中的罪性，就是罪惡的性情，是遺傳的；父、母都有罪性，生下來的孩子一定有罪性。因此神就有一個特別的計劃，先知以賽亞在以賽亞書 7：14 就預告了神的計劃，「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」以賽亞的預言，果然應驗在馬利亞身上。馬利亞是從聖靈懷孕而生的耶穌，耶穌作為人子，並沒有與生俱來的罪性，因此祂是不知罪的。

當初神把亞當造好放在伊甸園，亞當還沒有犯罪之前，也是不知罪的；不過亞當不能夠抵擋撒旦的引誘。亞當犯了罪之後，就使整個人類都陷入罪中，因為罪從一人進入了世界。耶穌不知罪，祂在地上生活了 33 年半。撒旦用盡了各樣的方法來試探，來引誘，甚至於用詭計和用迫害，要使耶穌犯罪，但耶穌一直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拒絕撒旦一切的詭計、誘惑、和攻擊。

希伯來書 4：15，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正因為耶穌從來沒有犯過罪，

祂才有資格成為贖罪的羔羊，來擔當我們的罪孽。注意，祂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；也就是說，在祂的人性裡，祂勝過一切的試探，祂才能夠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不但如此，祂還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在祂的人性裡，來扶持我們的一生。

第 4 節：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

按聖善的靈說，「聖善的靈」是一個很特別的詞，KJV 的翻譯是 the Spirit of holiness，不是用 the Holy Spirit 或者聖靈。我們知道聖靈是有位格的，因為我們相信的神，是三位一體的神：有父神，子神和靈神這三個位格。有位格的靈神，在聖經上經常都稱祂是 the Holy Spirit 或者聖靈。

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下了耶穌，祂要被稱為以馬內利，就是神與人同在。一方面耶穌基督是子神，祂來到人中間就是神與人同在；另外一方面，或者是更重要的，就是在耶穌自己身上，外面看起來祂是人，而祂的裡面卻有聖靈的內住。而住在祂裡面的靈，就稱為 the Spirit of holiness。這一個靈有使人分別成聖的能力，不同於那具備著位格的聖靈。

因此保羅用了一個特別的字，叫 the Spirit of holiness 和合版翻成聖善的靈，或者可以翻成使人分別為聖的靈。這個詞是相對於上一節的，「按肉體說」，這一節就接著「按聖善的靈說」，這就是指著在耶穌裡面，在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的時候，就已經有的內住的靈。

按聖善的靈說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這一句話不容易懂，又至關重要，因為這一句話是整本羅馬書最核心的經文，讓我們慢慢展開來看。我相信聖

徒們會問的第一個問題，就是耶穌本來就是神的兒子，是神差祂來到世上拯救世人。福音書裡有許多的經節都講到這一點，那為什麼在這裡保羅說，因祂從死裡復活，才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？

首先，在永遠裡，子就在父的懷裡。比如說在約翰福音 1：18，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所以在永遠裡，就有聖父和聖子。在以弗所書 1：4-5，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」我們怎麼樣才能夠得兒子的名分呢？關鍵就在於主耶穌基督必須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為神的兒子。耶穌基督是百分之百的神，也是百分之百的人。在祂的神性裡，祂是神的獨生愛子，這一點完全沒有問題；但是在這裡，保羅著重的是祂的人性。所以保羅先說，在人性裡祂是大衛的後裔；接著就說，祂的人性要被顯明是神的兒子，就必須經過死而復活這一個過程。

當耶穌的身體被掛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死了。這是一個包羅萬有的死，除去了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在耶穌的死裡，最起碼做了三件非常重要的事。第一，除去人的罪性。在約翰福音 1：29，那是施洗約翰對耶穌的宣告，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重要的是罪孽這個詞，英文翻譯成是 sin 是單數的罪，是指人的罪性。

第二是要除去人的罪行。在彼得前書 2：24，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這一節的罪，在 KJV 的翻譯都是 sins 是複數形態，是指人的罪行。

第三就是廢除那掌死權的魔鬼。希伯來書 2：14，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魔鬼是藉著死權來轄制人，耶穌藉著死就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。耶穌的身體死了，而耶穌裡面的靈卻是活的，這靈是聖善的靈，是分別為聖的靈。

耶穌在經歷死亡的過程，同時也是一個復活的過程；這個靈是聖潔的，這個靈是不能玷污的，這個靈還下到陰間。在彼得前書 3：19-20，「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」原來那些挪亞時代不信從，而被洪水淹沒的人，他們的靈被關在陰間的監獄裡；耶穌的靈還特地下到陰間，向他們宣揚福音，並且向他們誇勝。這一個聖善的靈，也分賜生命給耶穌的身體，使祂第三天從死裡復活。這是一個大能的復活，是一個誇勝的復活。

講到復活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：55 就有非常好的發表，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復活之後，神將祂升到高天，並且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也就是說耶穌的人性被拔高了。今天坐在神右邊的基督，還是帶著人性的，所以司提反在殉道的時候就大聲宣告，在使徒行傳 7：55-56，他看見人子，也就是帶著人性的基督站在神的右邊。保羅特別強調，耶穌的人性需要經過死和復活，才能在大能中，被顯明是神的兒子；因為耶穌是第一個原型，祂要成為眾人救恩的元帥。

在希伯來書 2：10 說，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裡去。每一個聖徒也要經過一樣的過程，就是向罪死，向神活著。在蒙恩得救之後，還要走過一生成聖的道路，最後才能夠與基督一同進入榮耀裡去。那時候我們也都要被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
全備的福音，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，因為按肉體說，祂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按聖善的靈說，是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祂為我們死，完成了救贖，讓我們能夠因為相信，而罪得著赦免；祂還從死裡復活，這復活的大能要來供應我們，幫助我們走上成聖的道路，最終我們也要被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我們是何等的感謝你！藉著你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並且三天之後從死裡復活，你帶給我們是何等豐富的救恩。你的死解決我們身上一切的難處，你的復活帶給我們一個全新的盼望。我們也能夠在復活的新樣中，藉著這新的生命來過每天的生活。祝福我每天都能夠從復活中得著加力，能夠逐漸向罪自由，向這個世界自由，也向自己的肉體自由。讓我能夠成為一個討你喜悅的人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